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NC/9
21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捷克共和国

国家来文内容提要

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第4和12条规定提交

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9/2号决定，临时秘书处现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印发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来文的内容提要。

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印发的国家来文内容提要的编号为 A/AC.237/NC/---。

捷克共和国国家来文可向以下地址索取：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Vrsovicke 65, 100 10
Praha

Fax No. (42 2)6731 0308

本文件未经编辑翻印。

导 言

1. 根据捷克政府1993年6月16日第323号法令,捷克共和国于1993年10月7日加入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成为《公约》第三十六个缔约国。捷克共和国意识到由于这一行动而负有的责任,考虑到本国的条件和优先目标,谨此提交其首次来文,根据《公约》第4条和第12条,报告就加入《公约》和被列为《公约》附件一发达国家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 来文根据《公约》第4.2(b)条和4.1(d)条,向《公约》其他缔约方通报了捷克共和国的现状及将要逐步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以便稳定其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特别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没有涉及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和一氧化二氮(N₂O)的排放量,保护和进一步加强二氧化碳吸收汇。

3. 由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分裂,捷克共和国于1993年1月1日成立。其经济领域及其国家行政、立法、统计和税收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这些条件下,很难根据《公约》第4.2(b)条和12.2(b)条十分可靠地提供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情况的合格估计。

4. 根据目前、因而也是初步了解的情况,捷克共和国将1990年接受为有关《公约》问题的参照年,自1990年以来,工业生产有所下降、能源消费结构有所改变,因而作为全国温室气体平衡中主要成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有所减少。

5. 至本来文之日,已采用气候变化小组/经合发组织建议的计算办法编制了一份1990年温室气体清单。清单将逐步扩大到以前和以后的年份,同时用这种方法核实。

1990年代的经济转型

6. 捷克共和国属于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国家。始于1990年的经济转型在第一阶段使生产下降,继1991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下降约15%之后,1992年又下降了约7%(表1)。在转型的初始阶段,大多数不经济的生产和出口都有所减少。

7. 捷克共和国90%以上的能源来自矿物燃料的燃烧,燃料的构成是具体的有害污染排放量(按人均、按每平方公里等计算)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的能源是褐煤。最终能源消费的减少尚未达到与经济生产率下降相应的水平。因此,在1990年代初期,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所需能源有所增加(表1)。

8. 森林是捷克共和国主要的二氧化碳吸收汇, 占国土面积33.5%。由于林木种类构成不利以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严重影响, 各种排放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具有不利的影响。森林总面积60%以上都有某种受损害的迹象。

表1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和各种选定指标的初步估计				
指 标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b
二氧化碳排放量(人均吨)	16.4	15.3	14.0	13.8
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年份之间)	-1.6	-14.7	-7.1	-0.3
工业生产指数	100	78	68	63
煤碳产量(1988年=100%) ^a	85/86	82/72	74/69	73/67
总能耗 (年份之间增加%)		-3.5	-7.3	-7.7
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所需能源(PJ/K6 1 000 百万)	4.12	4.48	4.47	
每100居民车辆数	26.2	26.9	27.9	29

注: ^a 煤碳产量(褐/黑煤)

^b 没有1993年的数据。

排放清单

9.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建议, 采用气候变化小组/经合发组织的计算方法编制了捷克共和国1990年排放清单。采用REZZO1990年数据(REZZO排放和空气污染源登记册--是捷克共和国的官方信息系统并选用1990年大气排放物清单中的数据编制了由于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清单。表2是一份温室气体源和汇的简化概览。

表2 温室气体源和汇

源/汇	温室气体排放(百万吨)		
	二氧化碳	甲烷	一氧化二氮
能源生产	162.5	0.47	0.02
工业加工	6.8	>0.01	>0.01
农业	>0.05	0.17	>0.01
林业	-2.3	0.09	0.02
废物	0.2	1.15	>0.01
合计	167.25	0.88	0.07

1990年,按二氧化碳等量折算,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二氧化碳排放占89%,甲烷排放(温室升温潜能值=11)占5%,一氧化二氮占(温室升温潜能值=270)6%。

到2000年的排放趋势

10. 1994-2005年这一时期的基本情景已经确定,但也只是一种有限的假设,其特点是:假定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3.5至5.5%,实现国内生产总值需要大量能源,节能方面速度缓慢,出口低附加值产品,进口机械和设备。因此,从二氧化碳排放的角度来看,所假设的是最为不利的趋势。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2000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看来也不会超过1990年的水平。关于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排放趋势也可得出类似结论。

11. 1990年前及1991-1993年期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根据温室气体平衡的主要项目估算的。一旦用环境署(气候变化小组)计算方法完成整个清单,将得到这一时期的详细数据。

12. 至今为止,人们对温室气体排放量、特别是对1990年代初期(经济转型开始之时)的排放量没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因此,任何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时间预测都不是很准确的。

政策和措施

13. 国家来文的最后章节叙述了捷克共和国准备采取、或在1990年(初步作为参照年)之后业已采取的措施。其中有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设法全面地防止进一步的环境污染,同时也将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已采取的措施

14. 二氧化碳是1990年国家清单中的主要项目,因此也是捷克共和国首次来文中所述措施的特别对象。

二氧化碳源

15. 采取的措施中有各种立法,特别是:

- 空气保护法案
(第309/1991 S.B号法案,关于保护空气免受污染和第218/1992 S.B号法案,该法案变更和补充了第309/1991 S.B号关于保护空气免受污染的法案)
- 捷克共和国议会关于空气保护的国家管理和空气污染收费的第 389/1991 S.B号法案
- 捷克共和国议会关于增值税的第588/1992 S.B号法案
- 捷克共和国议会关于所得税的第586/1992 S.B号法案。

16. 而且,已开始实施的下列方案也有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 国家空气回收方案,
- 住宅供暖节省方案,
- 照明能源节省方案

二氧化碳吸收汇

17. 捷克共和国在这一领域的行动主要有下列方案:

- 森林维护;

- 支持使用生物量;
- 生物燃料油。

采取的所有措施都与国家经济转型有关。在评价这些措施时,必须认识到其总的影
响,认识到这一转型对捷克共和国有多么重要。

采取的措施对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

18. 表3所列的影响程度根据已知和可合理假定的影响进行了评估。

表3. 估计的各种措施对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 按部门分列预期到2000年减少量(百万吨)	
发电和供暖	5
住房	2
工业	1
农业和林业	0.5
合 计	8.5

根据基本、最不利的设想,二氧化碳排放量将达143.5百万吨。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在相当程度上将有助于稳定温室气体排放量。

研究和系统观察

19. 根据《公约》第5条,捷克共和国参与有关全球气候变化的国家和国际科学活动。

20. 捷克共和国1991年建立了国家气候方案,方案成员对这份首次国家来文作出了贡献。国家气候方案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国别研究报告,研究结果将被以后的国家来文采用。在国家气候方案范围内,将编写一份有关捷克共和国易受伤害性的研究报告,并构想区域气候情景,涉及气候变化对国家经济、环境和人的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

信息和公共教育

21. 根据《公约》第6条,进行公共教育、提高公民道德的活动将得到支持。在这一领域,首要的是持续不断地宣传,告诉公众全球气候变化的性质和原因以及预防的方法。环境教育项目和学校对青年人的环境培训和教育都将传播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信息。

XX XX XX XX XX